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原则，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 5% 计算，且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日期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，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关安排符合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对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，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，相关安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，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对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20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预计的

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，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；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洪涛

杨春林

刘涛

王曦

2019年11月27日